

副本

經濟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

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
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

附件：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區之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興關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有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副本

正本

九八二二四九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九三號函釋在案，其地價補償則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辦理。

台北市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內政部地政司、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林義夫

部長
余政憲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揚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都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

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2008年12月20日
第14720/八號